固始县林业技术推广站

“阳丰柿”甜柿良种示范推广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固始县林业技术推广站

乙方：固始县新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固始县林业技术推广站“阳丰柿”甜柿良种示范推广项目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固始县“阳丰柿”甜柿良种示范推广项目

项目地点：由乙方提供的位于固始县郭陆滩镇青峰村境内的林地，面积共计280亩，作为甲方推广项目的实验基地。

项目期限：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

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内容

本项目采用乙方全额垫资承包方式。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280亩林地，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及工作，包括“阳丰柿”甜柿树苗的采购与种植、耕地、化肥施用、农药喷洒、树木修剪及日常管护等一切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中标价格：人民币976,000元（大写：玖拾柒万陆仟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（1）首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，即人民币 292,800 元。

（2）验收款：项目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结束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7%，即人民币 653,920 元。

（3）质保金：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即人民币 29,280 元，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，若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产品归属及处置权

项目验收结束后，项目区内的所有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阳丰柿子树及其果实等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甲方不再干预乙方对产品的任何处置权，乙方可自行销售、加工或进行其他合法处置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，确保推广项目达到预期实验效果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林业技术标准进行种植和管护，确保苗木成活率及生长状况符合验收标准。

3、乙方需自行承担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安全风险及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，若因政府财政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支付，甲方有义务提供支付款项的便利条件。

2、若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或验收不合格，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到位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固始县林业技术推广站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固始县新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